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共中山市民众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代码	442009220000000202451	项目名称	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2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及依据及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28.337	项目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材料基本完整有效,但存在:《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表)》中“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填报欠规范,如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0%”,而申报填报的完成情况为“100%”,与指标值不匹配,酌情扣1分。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依据《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业务管理,但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各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资金使用主体并非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以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无法有效监督各村(社区)工作完成情况,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欠完整,酌情扣1分。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调整0.5万元至新增项目“驻村工作评选活动”,项目预算调整原因及手续基本充分。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提供的《2022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台账》基本能说明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监督。 但本次查阅《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发现部分村(社区)使用项目经费用于发放村民小组履职绩效奖金,而本项目未明确各村(社区)村民小组成员履职绩效考核标准,且未明确各村(社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使用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村民小组工作人员履职绩效奖金缺少合理依据,酌情扣2分。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预算内部管理办法》《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支出内部管理办法》,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基本健全。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2758)》《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统计表》《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等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34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3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0.5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229.5万元,实际支出218.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90%。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发放补助的村(社区)数量”,指标值为“19个村(社区)”,根据《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统计表》《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实际为19个村(社区)发放工作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为“8月底前”,根据《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等材料,已于2022年8月3日下达各项工作经费,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0%”,根据《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统计表》《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等下了,单位能对符合拨付标准的村(社区)做到应拨尽拨,暂未出现资金拨付出错的情况,指标已完成。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	1.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组织振兴资金”,指标值为100%。经费均已拨付至各村、社区,指标完成率100%。 2.指标设置规范性一般,“保障组织振兴资金”指标无法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对增加收入或经济增长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酌情扣1分。					
		5	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单位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提升党群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提升”,根据《人居环境整治》等材料,基本能说明项目实施对改善各村(社区)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综合评定指标已完成。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1.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为“村(社区)对该笔资金的满意度”,指标值为“≥95%”,根据《民众街道2022年度组织振兴工作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共设置1条满意度调查题,平均满意度为97.26%,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满意度指标欠全面,项目满意度调查还应包括各村(社区)居民对居委会、居民小组满意度,以此反映各村(社区)居委会组织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效益,酌情扣1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项目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核查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49分,无需报送整改措施。					
合计	—	—	100	—	—	—	93.34			

3)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89) ; 中 (60-79) ; 差 (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共中山市民众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31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23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0.5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229.5万元，实际支出218.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4.908%。项目主要用于发放19个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有利于保障农村基层党组织资金保障，能促使基层党组织发展。</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主要依据《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有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但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各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资金使用主体并非中山市民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以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无法有效监管各村（社区）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管缺少有效的抓手，如《2022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台账》中各村、社区工作经费大多用于党员小组长（代表）履职包干工作经费、开展党群服务活动经费、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等，《2022年浪网村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台账》显示，大量经费用于浪网村党建综合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如复印费、电脑维修费等）、老党员丧葬和住院慰问金及采购农具，上述支出内容与其他村、社区经费支出事项存在较大出入，但由于项目未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无法判断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违规支出。</p> <p>2. 项目监督管理程序有待细化、明确，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主要是通过各村（社区）上报的经费使用台账，经费使用台账只能反映各村（社区）对于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无法有效反映其工作开展、工作完成情况，如本次查阅《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明细》发现部分村（社区）使用项目经费用于发放村民小组履职绩效奖金，而本项目未明确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履职绩效考核标准，且未明确各村（社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使用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村民小组工作人员履职绩效奖金缺少合理依据。</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建议尽快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工作机制，一是建议明确对各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履职效能、基层党建活动举办成效、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分配当中，二是建议在管理制度中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并制定相应的负面条款。</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张卓、许晓制、林珠、罗伊强、张嘉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8月 23日		

